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公園二街67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45,007,10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計數44,982,103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53,200,000股之84.59%。

出席董事：陳謀 董事長、陳宥任 董事、管灶祥 董事、周孟賢 董事、王毓香 獨立董事

主席：陳謀 董事長

記錄：陳彥好



一、宣布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11年度獲利新台幣20,728,60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09,380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1,064,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0.0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45,002,276 權	3,006 權	0	1,821 權	45,007,1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00%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訂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45,001,276 權	4,006 權	0	1,821 權	45,007,1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00%	0.00%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45,001,276 權	4,006 權	0	1,821 權	45,007,1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00%	0.0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45,001,276 權	4,006 權	0	1,821 權	45,007,1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00%	0.0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5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9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51,950,00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7.5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

自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三)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45,001,276 權	4,006 權	0	1,821 權	45,007,10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0.00%	0.00%	0.00%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六分)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目前營運概況

本集團社區長照機構目前已營運機構共26間，列表如下，合計1,256服務量(不含居家服務)，各機構穩定收案中。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義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56	日間照顧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46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56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8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18	團體家屋
1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4 (日照 60+夜間住宿 4)	小規模多機能
1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新豐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縣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稻香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縣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2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加昌居家長照機構	高雄市	居服無服務量	居家服務
2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 私立裕孝綜合長照機構	台南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4	青松大武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大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屏東縣 私立昌黎綜合長照機構	屏東縣	78 (日照 60+團屋 18)	日間照顧 團體家屋 居家服務
25		青松大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瑞屏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26	青松達觀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 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二、預期營運概況

本集團目前以社區式長照機構為開發主力，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開發進度報告：

112 年上半年度預期可完成開業共有以下 5 間機構，合計共 25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右昌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48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 私立福林綜合長照機構	新竹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4	青松華山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 私立五福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	30	日間照顧
5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 私立社口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	60	日間照顧

除了上述 5 間預期開業機構，另已取得籌設許可，目前尚在籌備中的還有以下 11 間機構，合計 61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栗林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同榮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協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 私立湖南綜合長照機構	新北市	48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 私立東興社區長照機構	新竹縣	60	日間照顧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 私立義安綜合長照機構	彰化縣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南市 私立海南綜合長照機構	台南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鳳仁綜合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此外，已簽約，籌設許可申請中的機構共有 6 間，合計 34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 私立安寮社區長照機構	嘉義市	60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 私立花壇社區長照機構	彰化縣	60	日間照顧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霞海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 私立孝勢社區長照機構	新竹縣	6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南市 私立新順社區長照機構	台南市	48	日間照顧
6	青松沙鹿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沙鹿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 仁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以上，列案共48間(已開業共26間，籌備中共22間)，合計2,480服務量(不含居家服務)。
開發部仍持續積極洽談合作對象或物件。

三、未來計畫

開發部持續積極洽談合作對象及尋找適合開業物件，重點區域優先鎖定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與中部地區其他縣市，除已列案開業機構外，每年度仍有計畫性擴展規劃。

四、營業成果：

本集團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36,688千元，較去年同期的357,539千元，成長78%；在本期綜合損益方面，為淨利新台幣18,585千元，較去年同期的215千元，成長8544%。

伍、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636,68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9,149千元。

主因如下：111年疫情較去年同期減緩，且本集團111年度陸續增設5家綜合式長照機構、2家社區式機構及5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 照顧服務收入：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人次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醫療產品銷售：主係去年同期銷售客戶陸續轉型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故本項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彙總說明：勞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原管理顧問合作機構陸續轉型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而導致管理顧問收入減少。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622,77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533千元。

111年度營業支出因新機構數量及服務人次增加，使相對應之成本(薪資、折舊、修繕費用)及耗材費用金額上升。且本集團持續籌辦長照機構，使相對應資本支出及開辦費用增加。

六、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疫情趨緩，加上本集團陸續新增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服務量持續增加，使本年度之經營績效較去年同期表現佳；本集團持續專注經營長照產業，並擴展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照顧機構，以期隨著服務量的增加為投資人帶來更大的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毓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長期照顧服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另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年度。

其他事項

列入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9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6,422	21	296,37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7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56	-	19,7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75	-	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710	3	57,4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	-	3,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7	-	3,978	-
1410 預付款項	2,555	-	2,1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1	48	-
流動資產合計	402,216	26	384,27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82	-	5,5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7,937	33	209,54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3,570	33	271,922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91,099	6	458,51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8	-	1,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961	1	5,3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8,766	1	25,15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443	74	977,342	72
資產總計	\$ 1,543,659	100	1,361,6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0,483	1	20,224	1
應付帳款	10,678	1	11,868	1
其他應付款	59,140	4	44,53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1	1	2,23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9,470	3	29,79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4,749	2	19,75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65	1	8,863	1
流動負債合計	176,246	13	137,279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7,787	13	216,268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27,470	34	427,729	3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2,528	1	13,035	1
存入保證金	23,518	1	8,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303	49	665,944	49
負債總計	947,549	62	803,22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532,000	34	376,000	29
資本公積	231	-	156,330	11
保留盈餘	29,294	2	5,965	-
其他權益	6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1,588	36	538,295	40
非控制權益	34,522	2	20,095	2
權益總計	596,110	38	558,39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3,659	100	1,361,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 636,688	100	357,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二)及十二)	571,120	90	330,729	93
營業毛利	65,568	10	26,810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85	1	1,568	-
6200 管理費用	42,972	7	29,9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51,657	8	31,515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7	-	721	-
營業利益	14,318	2	(3,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1	-	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28,050	4	14,5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669)	-	(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4,001)	(2)	(11,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1	2	3,624	1
9900 稅前淨利(損)	27,499	4	(36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8,977	1	(575)	-
本期淨利	18,522	3	2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5	3	21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9	4	(1,9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7)	(1)	2,180	1
	\$ 18,522	3	2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92	4	(1,9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7)	(1)	2,180	1
	\$ 18,585	3	215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 336,000	106,210	11	7,944	7,933	470,154	-	470,154	3,451	473,605	
-	-	-	(1,965)	(1,965)	(1,965)	-	(1,965)	2,180	215	
-	-	-	(1,965)	(1,965)	(1,965)	-	(1,965)	-	-	
-	-	793	(793)	-	-	-	-	-	-	
20,000	50,000	-	-	-	-	-	-	-	70,000	
-	104	-	-	-	-	-	-	-	104	
-	16	-	(14)	(14)	-	-	-	-	2	
376,000	156,330	804	5,161	23,329	5,965	-	538,295	20,095	558,390	
-	-	-	23,329	23,329	23,329	-	23,329	(4,807)	18,522	
-	-	-	-	-	-	63	63	-	63	
156,000	(156,000)	-	23,329	23,329	23,329	-	23,329	(4,807)	18,585	
-	(99)	-	-	-	-	-	-	-	(99)	
\$ 532,000	231	804	28,490	29,294	29,294	63	561,588	19,234	596,11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配發股票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499	(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23	71,515
攤銷費用	643	6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利息費用	14,001	11,298
利息收入	(801)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	(9)
處分投資利益	-	(41)
租賃修改利益	(407)	(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846	8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7,987	(514)
應收票據	(982)	6,547
應收帳款	17,787	20,037
其他應收款	3,432	2,760
存貨	3,571	(1,166)
預付款項	(417)	541
其他流動資產	(15,696)	(30)
合約負債	(9,741)	20,224
應付帳款	(1,190)	4,621
其他應付款	14,649	18,654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28,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0)	-
遞延收入	(7,096)	15,570
調整項目合計	119,455	141,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54	140,923
收取之利息	801	586
支付之利息	(14,047)	(11,317)
支付之所得稅	(3,523)	(5,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85	124,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9)	(101,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7)	(1,5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0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	(3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89)	(6,67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10	(8,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01)	(106,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488)	(19,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06	7,703
租賃本金償還	(35,487)	(24,881)
現金增資	-	7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35	14,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4)	47,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50	65,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72	23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22	296,37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長期照顧服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另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年度。

其他事項

列入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0.2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損)之(83.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293,207	100	23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4,159	94	223,724	95
營業毛利	19,048	6	12,24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8	2	946	-
6200 管理費用	25,381	9	22,20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31,049	11	23,130	9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6	-	721	-
營業虧損	(11,595)	(5)	(10,1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4	-	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二十一))	10,469	4	11,6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21)	-	(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1,991)	(4)	(11,0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63	11	4,1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4	11	5,2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29	6	(4,934)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2,600	(1)	2,969	(1)
本期淨利(損)	23,329	7	(1,9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92	7	(1,965)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356,000	11	7,944	-	470,154	
	-	-	(1,965)	-	(1,965)	
	-	-	-	-	-	
	-	-	(1,965)	-	(1,965)	
資本公積	106,210	7,933	-	-	-	
	-	(1,965)	-	-	-	
	-	-	-	-	-	
	-	-	-	-	-	
實收資本	20,000	793	-	-	-	
資本公積	50,000	-	-	-	70,000	
	104	-	-	-	104	
	16	(14)	(14)	-	2	
資本公積	376,000	804	5,965	-	538,295	
	-	-	23,329	-	23,329	
	-	-	-	-	63	
	-	-	23,329	-	63	
資本公積	156,000	-	-	-	-	
	(156,000)	-	-	-	-	
	(99)	-	-	-	(99)	
實收資本	532,000	804	29,294	-	561,588	
	231	28,490	29,294	-	(9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配發股票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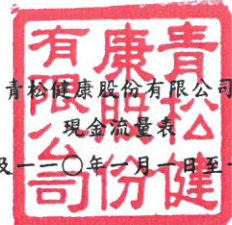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729	(4,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87	63,807
攤銷費用	643	6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利息費用	11,991	11,081
利息收入	(604)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663)	(4,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	(10)
處分投資利益	-	(41)
租賃修改利益	(406)	(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83	7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743	(514)
應收票據	33	(108)
應收帳款	25,330	19,368
其他應收款	3,506	2,760
存貨	3,571	(1,136)
預付款項	(688)	130
其他流動資產	4	(1)
應付帳款	573	(1,026)
其他應付款	(1,478)	5,55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94)
遞延收入	(7,455)	(626)
調整項目合計	90,482	94,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11	89,406
收取之利息	500	525
支付之利息	(11,933)	(11,1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	(5,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07	73,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00)	(15,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2)	(65,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7)	(1,6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00)	12,0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	(3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	(6,6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06	8
收取之股利	2,880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22)	(72,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488)	(19,73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	1,904
租賃本金償還	(27,776)	(24,005)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28)	28,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7	28,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69	90,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26	119,7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61,0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329,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2,9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157,2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20元)	(1,064,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375元)	(19,9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143,227

註：盈餘分配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53,200,000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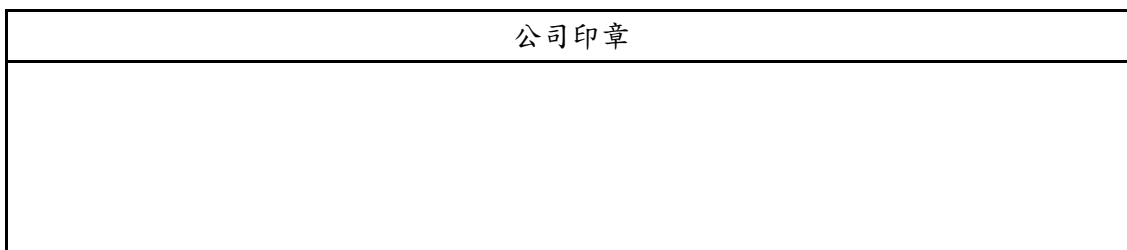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Qingsong Health Co.,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Qing Song Health Co., Ltd.</u> 」。	修訂英文名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司印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p>

		<p>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u></p> <p><u>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u></p>	<p>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